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呂乙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呂乙玲於民國113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4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累計414,9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8,613元為本金；6,2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呂乙玲於民國112年0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8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累計130,679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127,949元為本金；1,93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10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11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2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3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921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8613 元	呂乙玲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27949 元	呂乙玲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